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3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的0.266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817,964.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8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84,060,2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95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222%,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7元/股,成交金额为72,855,2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4,5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7%,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23.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81,4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2,6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轩先生,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丰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515,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515,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4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190,313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1,926,000股)为399,321,2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8,299	99.9936	6,827	0.0024	10,6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3,499	99.9955	1,127	0.0004	11,100	0.00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3,999	99.9957	1,127	0.0004	10,600	0.00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3,499	99.9955	1,127	0.0004	11,1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3,999	99.9957	1,127	0.0004	10,600	0.00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4,496	99.9922	1,403	0.0005	19,827	0.007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97,623	99.9934	1,403	0.0005	16,700	0.006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0,672	99.9945	1,127	0.0004	13,927	0.005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3,899	99.9956	1,127	0.0004	10,700	0.004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477,729	99.9861	15,597	0.0056	22,400	0.008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3,623	99.9955	1,227	0.0004	10,876	0.004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4,503,999	99.9957	1,127	0.0004	10,6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783,197	99.9769	1,127	0.0022	10,600	0.0209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0,773,694	99.9582	1,403	0.0027	19,827	0.039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779,870	99.9703	1,127	0.0022	13,927	0.0275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0,783,097	99.9767	1,127	0.0022	10,700	0.0211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0,756,927	99.9251	15,597	0.0307	22,400	0.04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9、12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11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5、6、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429,08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5.67%;通过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24%的股份;通过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78%的股份;通过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0.33%的股份;吴轩先生与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8,401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40%。

(三)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股份增持计划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来根为履行公司收购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与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做出的承诺,同时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2024年10月10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来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40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497.94元(包含交易费用),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提升投资者信心,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吴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800.00	1,600.00
赵来根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0.00	1,400.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比例的相关限制

本次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增持比例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685,268.57元,实收股本为23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电商服务业受竞争加剧及公司品牌战略调整等原因,电商服务业毛利率同比下降,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024年经营业绩承压下导致阶段性亏损。

2.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内控制度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单项减值损失。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公司将在既定发展战略指导下,依托自身综合性服务优势,继续稳步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工作,推动企业稳健发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提升全渠道营销推广与品牌运营能力:通过针对性发掘用户消费倾向及市场热点,结合优秀品牌线上运营及推广经验,公司提升现有宠粮产品和护肤品等优势品类的全渠道营销推广与品牌运营方案,及后续建立品牌重塑、转型及新产品开发的完整能力。

2.完善基于消费者洞察的创新营销策划能力:基于消费者洞察,为品牌方提供品牌定位、产品规划、营销推广、产品销售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消费者粘性,实现品牌传播。

3.补充组织成员,打造多平台运营的快速适应能力:公司具备的较强的资源整合和多平台运营能力,帮助品牌方快速选择目标用户,优化电商平台选择、实现差异化电商运营。

4.继续专注于品牌运营:公司将继续发力品牌运营,明晰品牌战略部署,提高合作品牌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竞争力,强化品牌建设,打造优秀品牌,同时提升组织能力,升级人才战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团队。

5.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在确保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紧抓政策红利,寻找战略转型机遇。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在此过程中,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和防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5/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70%股份的股东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685,268.57元,实收股本为23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